

新加坡中医研究院章程

目录

	页数		
第一章 简介		第七章 理事会各职位的职权	
1. 名称	2	23. 院长	6
2. 营运地址	2	24. 副院长	6
3. 愿景	2	25. 秘书长	6
4. 任务	2	26. 副秘书长	6
5. 宗旨	2	27. 财政长	6
第二章 组织结构与入会程序		28. 委员	7
6. 组织结构	3	第八章 查账和财政年度	
7. 入会程序	3	29. 查账	7
第三章 咨询委员会的职责		30. 财政年度	7
8. 咨询委员会的责任和权力	3	第九章 财务管理	
第四章 理事会		31. 支付方式	7
9. 职位设置	4	32. 款项动用	7
10. 理事会选举	4	33. 年捐	7
11. 任期	4	34. 收入	8
12. 会议通知	4	第十章 受托管理人	
13. 理事/普通会员/准会员守则	4	35. 信托人	8
第五章 理事会委任的职务		36. 信托人条件	8
14. 工作委员会	5	37. 信托人的职位取消	8
15. 专科分院	5	38. 选举信托人	8
第六章 会员大会与特别会员大会		39. 产业申报	8
16. 最高权力机构	5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和解散	
17. 预定开会日期	5	40. 章程修改程序	8
18. 议程项目	5	41. 解散程序	8
19. 提案	5	第十二章 禁例	
20. 法定人数	5	42. 访客禁例	9
21. 特别会员大会	6	43. 一般禁例	9
22. 大会必备	6	第十三章 其他	
		44. 证书	9
		45. 附则	9

页数

新加坡中医研究院章程

内容

条规

第一章 简介

1. 名称

本院全名为“新加坡中医研究院”，简称为“研究院”。

2. 营运地址

研究院营运地址为：705 Serangoon Road Singapore 328127。若地址有更改，将函达社团注册局。研究院的活动将限于以上地址或其他预先通知社团注册局的地址。

3. 愿景

作为新加坡最高中医学术机构，成为国际最具权威的中医学术团体之一。

4. 任务

- (1) 开拓中医教育，提升临床技能
- (2) 为符合既定条件的中医师授予中医专科证书。
- (3) 维护新加坡中医研究院的利益和尊严。
- (4) 推动中医科研，提高临床疗效。
- (5) 捍卫中医中药，保障公众利益。
- (6) 倡导循证医学，促进中西医学术交流。

5. 宗旨

- (1) 制定及推动中医专业能力和道德操守的最高准则。
- (2) 促进和发展中医研究生教育。
- (3) 鼓励、奖赏、推动中医科研。
- (4) 发展中西医学相关学科，促进中西医学术交流。
- (5) 联系国内外医药团体，开展国际医学学术交流和合作。

第二章 组织结构与入会程序

6. 组织结构

(1) 赞助人

由理事会提名 1 名在社会上拥有崇高声誉的公众人士担任。

(2) 咨询委员会委员

由理事会提名不超过 15 位拥护本院宗旨，并对社会和中医有贡献的专业人士出任。咨询委员会由主席、秘书和委员组成。每届任期为 2 年，各职位的任期不能超过 3 届。咨询委员会每年至少开会 1 次。会议通知书将至少在 2 周前发出。

(3) 院士

理事会提名并经专家团审核，由对中医事业有突出贡献的中医师担任。

(4) 荣誉院士

由理事会提名具有良好声誉的中医师，或各行业对中医事业有贡献的人士担任。

(5) 普通会员

新加坡注册中医师，拥有被承认的中医医学高级（硕士/博士）学位，全职行医至少 5 年，在国内外被认可的中医杂志/医学期刊发表论文/研究报告至少 2 篇者。

(6) 荣誉会员

由理事会提名对中医事业有贡献的中医师担任。

(7) 准会员

新加坡注册中医师，拥有被承认的中医学士/专业文凭/高级专业文凭，全职行医至少 5 年者。

(8) 企业会员

本院接受以企业/团体为申请单位的会员，该企业/团体的总裁/主管将签署申请表格并负责与本院联系。

企业会员必须协助维护本院崇高的专业形象和支持各项重要活动。

企业会员将派遣为数 4 位的职员参与本院各项学术活动，也将优先获得分配展览摊位，并从互联网的联系人和出版刊物的广告中受惠。

7. 入会程序

(1) 由申请者本人提交申请表格（由两位普通会员/院士/拥有 20 年以上行医经验的资深医师推荐），经理事会审核批准后，以书面通知。

(2) 会员入会需由本院秘书处办理入会登记手续，缴交年捐和入会行政费，发给章程手册，并备案。

(3) 唯院士和普通会员拥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4) 赞助人、荣誉院士、荣誉会员、咨询委员会委员、企业会员和准会员可以参与研究院各项活动，但不拥有选举和被选举权。

第三章 咨询委员会的职责

8. 咨询委员会的责任和权力

- (1) 为院长和理事会提供有关研究院发展策略和学术发展趋势。
- (2) 为涉及研究院的重大事件提供专业意见。
- (3) 协助本科后教育及有关的学术活动。
- (4) 协助及推动研究院成为一个有活力的组织；秉持研究院宗旨，加强会员的联系。
- (5) 促进及推动海外和本地中医研究机构有关科研的紧密合作。
- (6) 协助理事会寻求发展资源和研究基金，以支持研究院各项活动。

第四章 理事会

9. 职位设置

(1) 理事会由 13 位理事组成。其中 6 位理事是由卫生部长委任。卫生部、教育部和中医管理局主席各推荐 2 位。这 6 位被委任的理事可以是或不是中医师。另外 7 位理事将在会员大会上被普通会员或院士提名选举，以最高票数被选出。13 位理事的职位，将在 1 个月内举行的理事会上，通过选举来决定。理事会每 2 年选举 1 次。

(2) 理事会设置以下职位：

- ① 院长 1 名
- ② 副院长 2 名（第 1 和第 2 副院长）
- ③ 秘书长 1 名
- ④ 副秘书长 2 名（第 1 和第 2 副秘书长）
- ⑤ 财政长 1 名
- ⑥ 委员 6 名

10. 理事会选举

(1) 理事会的选举必须由一个工作委员会负责，理事会在解散后立即设立一个由顾问、主席、秘书和委员组成的工作委员会，全面负责选举/会员大会的准备工作。

(2) 工作委员会需在 2 周内征募候选人，以参与理事会选举工作。

(3) 工作委员会在理事会选举完成后将自动解散。

(4) 候选人需填妥提名表格（由 2 位普通会员/院士推荐），并在会员大会 2 周前呈交秘书长。候选人也必须出席当天的会员大会。

11. 任期

(1) 每届理事会的任期为 2 年。

(2) 各职位的任期不能超过 3 届（6 年），财政长的任期不能超过 2 届（4 年），而查账的任期只限 1 届（2 年）。

12. 会议通知

- (1) 理事会每 2 个月开会 1 次，开会前需由秘书长预先在 1 周内通知理事。
- (2) 若院长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决定在任何时候召开临时/特别理事会，不过需要 5 天前通知理事。
- (3) 理事会的法定人数为总理事人数的 60%（8 位），院长和秘书长必须出席。

13. 理事/普通会员/准会员守则

- (1) 理事会成员需由行为良好、未曾触犯过法律的新加坡公民担任，必须严格遵守社团注册局的法律条规。
- (2) 理事会成员除非受理事会委托，个人不能擅自利用理事职位名衔从事与理事会利益毫无相关的活动。
- (3) 理事会成员若在没有得到本院院长书面批准而连续 3 次无故缺席理事会，或因故无法履行理事会职责时，理事会有权推举合适人选，经理事会投票表决选出代替人选，直至下届会员大会改选为止。理事会成员的更动将在 2 周内函达社团注册局。
- (4) 若会员触犯医疗法令/国家法律，则理事会有权开除其会籍。
- (5) 被开除会籍的会员可以在接到通知书后 1 个月内向会员/特别会员大会上上诉，大会的裁决定是最终的决定。

第五章 理事会委任的职务

14. 工作委员会

理事会有权力根据工作需要，酌情设立若干工作委员会，以承办和协助理事会日常工作。

15. 专科分院

- (1) 理事会在社团注册局的批准下，可以按不同学科或专业，成立相应的专科分院（名称为“新加坡中医研究院某某分院”，对外交往时，经秘书处批准可使用“新加坡中医研究院某某分院”的名称）。
- (2) 研究院秉持自身的宗旨，可以设立公司以从事商业活动，并应书面通知社团注册局，设立公司必须符合研究院的整体目标并获得慈善总监的批示。

第六章 会员大会与特别会员大会

16. 最高权力机构

本院既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由院长主持的会员大会。

17. 预定开会日期

会员大会将在每年三月底前举行。

18. 议程项目

- (1) 理事会常年报告书。
- (2) 上年度财政报告和下年度财政预算。
- (3) 每 2 年投票选举 7 名理事和 2 名查账。

19. 提案

若会员有提案列入议程，必须在会员大会前 2 周以书面通知秘书长。

20. 法定人数

- (1) 会员大会的法定人数为会员总人数的 25%或 30 名会员（以少者为准）。法定人数不能以代理委托书的方式替代。
- (2) 若在会员大会召开时，参会人数不足法定人数，则会议需延后半小时召开，若最终人数仍不足法定人数，会员大会将继续召开，但将丧失对章程修改的权力。

21. 特别会员大会

- (1) 在特别情况下，在任何时间，若获得拥有选举权的会员总人数的 25%或 30 名会员（以少者为准）的书面要求，院长将召开特别会员大会，召开前 1 个月必须由秘书长发信将讨论事项以书面通知会员。
- (2) 若在发函后 1 个月理事会尚未召开特别会员大会，则该批会员将致函通知全体会员，在 14 天内召开特别会员大会，并在 7 天前将议程张贴在本院布告栏。

22. 大会必备

- (1) 会员大会和特别会员大会召开前 1 个月，秘书长将致函全体会员，说明开会日期、时间和地点。
- (2) 会议召开前 7 天也必须将议程张贴在本院布告栏。

第七章 理事会各职位的职权

23. 院长

- (1) 主持理事会和会员大会的召开，代表研究院参与各项对外活动。
- (2) 与理事会成员协作，拟定全年活动框架和方向。
- (3) 代表研究院出席咨询委员会召开的咨询委员会会议。

24. 副院长

- (1) 两位副院长将协助院长推动各项活动。
- (2) 第一副院长将主理中医教育，当院长缺席时代替院长主持各项工作。
- (3) 第二副院长将主理学术研究。

25. 秘书长

- (1) 保管本院记录（除财政记录外），并确保其正确性。
- (2) 保存理事会和会员大会记录档案。

-
- (3) 保存会员入会档案，并统计现有会员人数。
 - (4) 主持本院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26. 副秘书长

- (1) 两位副秘书长将协助秘书长处理日常行政工作。
- (2) 第一副秘书长将主管对外事务，并组织/协调研讨会/学术大会/学术讲座。
- (3) 第二副秘书长将协助秘书长和财政长处理各项日常工作，并在秘书长和财政长缺席时，代替执行他们的任务。

27. 财政长

负责本院财务，并确保其准确性。拟定全年财务收支/预算，确保收支平衡。

28. 委员

其工作性质由理事会按照需要而决定。

第八章 查账和财政年度

29. 查账

- (1) 两位查账是在常年会员大会由普通会员/院士投票选出，他们并不属于理事。查账的任期为1届，即2年，而不能连任。
- (2) 若研究院的全年收入/支出超过50万，则依社团条规第4节，研究院的账户必须由拥有合格证件的会计公司来审核。
- (3) 两位查账将审核年度收支账目，并完成财政报告以提呈常年会员大会。在其任期内任何时间，皆应接受院长的要求，审查研究院收支账目，并提呈财政报告给理事会。

30. 财政年度

本院财政年度为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九章 财务管理

31. 支付方式

- (1) 本院收支可以用支票/现金形式，若款项超过\$500/-，则必须以支票形式进行。
- (2) 来往户头的支票需由三位理事签署，财政长为法定支票签署者，其他可从院长、秘书长和第二副秘书长中任选其中两位。

32. 款项动用

- (1) 理事会授权给财政长每月可以动用新币1,000元作为本院日常琐碎开支。

(2) 财政长手头所拥有的现款不能超过新币 1,000 元，若超过新币 1,000 元，则当把余款存入银行。

(3) 理事会有权每年动用新币 100,000 元。

(4) 若所动用的款项超过新币 100,000 元，则应在会员大会上寻求批准。

33. 年捐

(1) 申请人被批准入会时，将缴交一次过的入会行政费和至少 1 年的年捐，其数目由理事会决定，并经会员大会批示。

(2) 年捐必须在每年 2 月前预先缴交。

(3) 财政长将以书面通知逾期 2 周未缴交年捐的会员。

(4) 会员逾期 2 周未缴交年捐，将丧失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5) 若逾期 6 个月未缴交年捐，秘书长将以挂号信函通知，若不及时作出反应，则将自动丧失其会员资格。

(6) 会员持续缴交年捐超过 20 年，将豁免缴交年捐。

(7) 若会员打算放弃会籍，则需以书面通知秘书长。

(8) 本院接受公众人士及会员的捐款。

(9) 若普通会员一次过预先缴交 10 年的年捐，则将授予“永久会员”的名衔。

34. 收入

研究院的收入和资产，以及其盈利和利润，在任何时间和地点，都将用于有利于促进研究院宗旨和目标的事业上，而不能转移到任何与研究院相关的人士或会员的名下。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

35. 信托人

若本院拥有不动产，则应委托信托人，以便向社团注册局和税务局申报。

36. 信托人条件

(1) 人数可为 2 人至 4 人。

(2) 必须是新加坡公民。

(3) 必须在会员大会上受到会员的委托。

(4) 在没有获得会员大会的批准下，不得出售和抵押任何不动产。

37. 信托人的职位取消

由于以下情况，信托人的职位将自动被取消：

(1) 信托人死亡，或精神状态不佳。

(2) 离开新加坡超过 1 年。

(3) 因不良行为被定罪。

(4) 自动辞职。

38. 选举信托人

若有罢免信托人的建议或需要推举新的信托人，必须于会员大会/特别会员大会 2 周前在本院布告栏张贴海报，经会员大会/特别会员大会商议另选新的信托人。

39. 产业申报

属于研究院的不动产的地址、信托人的名字若有更换，必须致函通知社团注册局和慈善总监。

第十章 修改章程和解散

40. 章程修改程序

章程修改必须在会员大会上讨论，并获得 2/3 以上到会的会员同意。章程修改必须在 1 个月内通知社团注册局和慈善总监核准后方可生效。

41. 解散程序

(1) 本院若在某种情况下需要解散，理事会需把解散的缘由通知全体会员，并在会员大会上讨论，并获得 2/3 以上到会的会员投票通过。

(2) 本院解散前，需厘清债权债务，其剩余资产在会员大会上讨论后决定捐献慈善事业或与本院宗旨相关的事业。

(3) 解散后，在 7 天内必须致函通知社团注册局和慈善总监。

第十一章 禁例

42. 访客禁例

访客参观本院不能享有优惠待遇，也不能干预本院的行政，而必须遵守本院的条例和规章。

43. 一般禁例

(1) 本院不能从事赌博、推销赌博、贩毒活动及任何非法活动。

(2) 本院基金不能用来作为会员犯罪的罚款。

(3) 本院不能参与任何形式的商业联盟活动。

(4) 本院不能从事与政治和宗教相关的活动，其基金和营运场地也不能作为政治和宗教活动用途。

(5) 本院不能以会员、理事或委员的名义持有任何形式的彩票。除非是得到相关部门的批准。

(6) 本院不能向公众人士筹款，除非以书面形式向政府相关部门申请，得到书面的许可。

(7) 本院从事在国外的活动时，不能违背当地的法律。

第十二章 其他

44. 证书

各类会员证书（聘书），必须由“新加坡中医研究院”统一印制。

45. 利益冲突

(1) 若当理事会成员中有人已从理事会会议中所讨论的交易项目中获得好处（直接或间接），该理事必须在理事会开会之前向理事们透露所获得好处的性质。

(2) 更加以，该理事不能参与该交易项目的讨论或投票，而必须向理事会请求退场。理事会将决定是否接受该理事请求退场的要求。

46. 附则

(1) 解释权

若对日常行政工作有争议，章程又未言明具体作法时，理事会有权根据客观情况作出决定。若没有在会员大会上被否决，理事会的决定是最终的裁决。

(2) 争执

若会员间有任何争执，可以在特别会员大会上求得和解。若特别会员大会不能解决会员间的争执，则将诉诸法律。

(3) 版本

本章程有 2 个版本——中文和英文。若对内容有争议，则应以英文版本为依据。